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备案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接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提交H股上市申请并刊载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备案申请材料，并于同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接收。
公司本次发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山东联科 公告编号:2025-07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提交H股上市申请并刊载申请资料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8月2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会定期向相关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文件涉及的数据及其他更新事项进行更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5年半年报更新版）。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夏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议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同意取消预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4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534,22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审批制，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自本公司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状态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2001500621081	年产30万台用于生产的制造线项目、新增产能项目的电子化学品项目	已注销（项目）	
2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089015000028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15006210727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4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0015006210909	超募资金的使用	存续	
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1940803610111	集成电功能部件项目、电子化学品项目	已注销	
6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1940803610001	金山工厂升级项目	存续	
7	广东天承化纤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028367810000	年产30000吨专业电子化学品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96100708901500002814）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至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20915005210727），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股东及股东会会议要求将全部转移到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12194080361000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资金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自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因公司根据最新战略规划重新统筹各项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认为议案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论证。为确保经营合理性，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预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的《关于博宏丝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对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期限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宏丝绸	否	306/24	165/70	13.067	否	2023/4/18	2025/9/29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宏丝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	质权人
博宏丝绸	1,	8.7772	1,005.70	54.3607	4.2813	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广东省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用账户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具体原因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

(1) 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2)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票的期间和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在回购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省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用账户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具体原因请参见公司定期报告：

(1) 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2)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在回购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利益、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等情形。

2. 经自查，公司发现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自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8月7日完成股票购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